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4〕123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处、保卫处、计划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各教学院部：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
行。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135号）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和大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1.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面向新生开设不少于2学分（32-36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经常性开展专题讲座和团体心理辅导；积极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翻转课堂、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支持鼓励心理教师申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技能大赛，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责任部门：学生处、心理健康中心）

2. 拓展心理健康教育新途径。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广播、宣传栏等传统平台，积极进驻抖音、B站等大学生广泛关注

的新兴媒介，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通过短视频、现场直播、在线互动等新型传播形式，向学生和家长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育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心理健康意识。（责任部门：学生处）

3. 组织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充分发挥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校园文化活动对心理健康的促进作用，每年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周）、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积极举办师生交流会、团体心理辅导、心理运动会、心理征文、心理沙龙、心理剧表演等贴近学生校园生活的活动，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责任部门：心理健康中心）

二、开展心理健康测评

4. 增强心理测评广度和精度。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覆盖、多频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总体水平和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并对学生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有效加以疏导和干预；新生入校时，组织全体新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形成客观全面的心理普查报告；在开学返校、离校实习等重要时段增加心理普查频次和范围，动态测评心理危机情况。（责任部门：心理健康中心、各学院）

5. 提高心理测评信度和效度。完善心理测评方式，选用权

威适用的测评量表工具，针对测评结果采用更有针对性的测量工具进行二次评估，增强测评结果的准确度和可信度；根据测评结果，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分级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责任部门：心理健康中心、各学院）

三、健全危机预警体系

6. 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依据我校已有的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办法和危机干预流程，充分发挥"学校 - 院系 - 班级 - 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作用，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建立零报告制度。（责任部门：心理健康中心、各学院）

7. 建立心理危机预警库。加强大学生心理危机日常动态监测，实行心理问题会商研判制度，对较严重心理障碍、患精神疾病及病后康复的学生进行精准跟踪服务，制订针对性帮扶措施，实现危机学生闭环管理。（责任部门：心理健康中心、各学院）

8. 完善复学评估机制。成立由各学院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牵头，心理咨询师、精神专科医师、辅导员、法务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心理评估小组，对因心理问题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学生，在复学前进行严谨规范的心理评估，出具客观意见。（责任部门：心理健康中心、各学院）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9. 明确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身份定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人员，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人

事聘用关系。(责任部门: 人事处)

10. 充分发挥专兼职教师协同作用。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兼职教师为补充, 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 兼职教师须具备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培训经验, 按照师生比(包括研究生) 1: 500 标准配备, 且每周承担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相关咨询工作半天以上或每年 30 小时咨询量。(责任部门: 人事处、心理健康中心)

11. 畅通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发展渠道。专职教师职务(职称) 评聘工作需充分考虑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和特殊性, 将心理方面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列入专职教师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 评聘范围。(责任部门: 人事处)

12. 加强心理工作队伍培训。将专职教师的培养计划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 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 兼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15 个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3 年内参加市级以上培训 1 次以上; 班级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每年组织开展不低于 20 个学时的心理健康基础知识及心理健康教育技能培训; 适时安排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接受督导, 并提供经费支持。(责任部门: 心理健康中心)

五、构建多元化联动机制

13. 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通过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定期面向家长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 引导家长

树立正确教育观，不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构建家校协同干预机制，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帮助家庭建立心理支持系统，如学生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倾向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责任部门：心理健康中心）

14. 完善校医合作机制。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密切合作，完善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安排精神专科医师到校医院坐诊，及时指导有较严重心理精神障碍学生到精神疾病医疗机构就诊。（责任部门：心理健康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六、推动科研成果应用

15. 培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充分调动校内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团队，培育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努力形成一批优秀心理健康工作成果。（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心理健康中心）

16. 注重科研成果转化。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践开展科学研究，并给予经费支持。

（责任部门：学生处、科研外事处）

七、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17.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学校

党委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研究议事范围，定期听取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要求，持续加大政策、师资、经费、场地等方面支持力度，确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正常开展。（责任部门：心理健康中心）

18. 加强工作力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的机构，负责协调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积极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学校领导力量、思政力量、专业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要主动下沉到学生中间，发挥好辅导员在"一站式"学生社区中的心理疏导作用，及时了解学生在人际交往、恋爱情感、集体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个别谈话、团体辅导等，对出现高危倾向苗头的学生及时给予干预帮扶，提升心理健康服务实效，形成心理育人合力。（责任部门：学生处）

19. 落实薪酬待遇。规范专兼职心理咨询师选聘和管理，加大心理健康教育队伍激励保障力度，确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合理工作报酬。（责任部门：人事处、心理健康中心）

20. 保障工作经费。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中，专项经费要据实保障、足额拨付、专款专用，不能随意占用、挪作他用等。（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学生处）

